外國教師工作許可

教育部曾新元科長

主席、各位先進大家好,今天主要針對外國教師的聘僱許可來跟各位作個說明。那我們這邊既然所稱外國教師,代表本質上他已經在學校作服務了,所以我們這邊所有的申請案是由學校是由學校來申請的。當然當事人就是外國人這個部分,他需要繳交什麼樣的文件,我大概會從這邊去作一個說明。

原來的這個規定外國教師在現行的相關法規其實就有了,只是在這次的人才專法的訂定之後,他把這個外國教師從勞動部移轉到教育部來,那主要原因是因為學校他聘用這個外國教師,他有一些多元的需要發展等等,所以說他可能需要由我們教育部來跟學校溝通、作一些法規的修正。

所以我們這邊移轉過來之後,我們的修正大概會朝幾個方向去作處理。第一個是我們會把應備的文件簡化、程序簡化以及外國教師這個部分本來就是學校聘僱教師,他學校運作的一環,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在符合法規的前提下,我們也不收審查費。

所以說大概轉換過來之後是朝這方面去作一個處理,那當然我們也依照這樣 法律的規定訂了這樣的一個管理辦法,這個管理辦法會包含相關審查事項、申請 許可等等,那因為訂了這樣的規定之後就不適用過去勞動部的相關法令,這邊就 已經通通不適用了,回到這邊的法規來作一個辦理。

目前來講學校可以申請的外國教師,我們是涵蓋所有的學校。第一個部分是一般的大學、公私立的大學校院。第二個部分是這兩個區塊,是高中以下的學校,那只是這邊的高中以下的學校我們把他有限定兩個部分:第一個部分是你是教語文教師的,譬如說你是教英文、教日文、教德文之類的;那第二個部分是高中以下的雙語學校,這時候你除了可以教語言之外你也可以教學科,譬如說教地球科學、教理化學科等等;那還有一類學校是外僑學校,只要這四類學校的部分,其實他所聘的這個外國老師他都可以來作申請。

申請學校就是剛才所說的這四類,那原則上我們應備文件必須要希望作簡化,所以第一個就是申請書,然後再來就是一定會有聘僱,當事人外國老師一定會有聘僱契約書,那再來就是當事人一定會有最高學歷證件以及護照影本,其實這樣就可以來作申請了。那將來這個申請部分,教育部會作一個審核,那如果沒有問題的話我們就會核發許可,如果有缺件的話我們會透過學校請當事人來作補件,那在補件之後我們就會核發這樣的許可來做個處理。

當然資格的部分會分成幾類,第一個是外國老師你想要從事在公私立大學校院來工作的話,那第一個部分你要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的規定。那我舉例你要在大學當助理教授,那依照我們這邊條例的規定你要有博士學位,或者是你有碩士學位,然後從事某個工作領域的達四年,就是回到這邊條例的規定。那如果你本身不是要當所謂的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這些的,你只是要在學校的語文中心當語文教師的話,那這時候你不用被這個規定所限制,你只要教的語言是你官方護照的語言,譬如說你要教英文,那你的護照來講你可能是英國、美國,因為你的官方語言是英文,類似這樣。

外僑學校,我們這邊的外僑學校講的是外國所設立的學校。譬如說日僑,或者是美國學校等等,你這邊外僑學校的教師,聘任規定就回到當地國的規定,那日僑就回歸日本、美國學校就回歸美國,依此類推。那還有一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,這邊我剛才有講這個雙語學校,還包含這個學科等等,那除了要大學畢業之外,另外還是要對應護照國的官方語言,一樣的道理。

我們這邊來講依照法律規定,我們最多許可三年,期滿後可以繼續申請一直 到你跟學校的聘僱契約截止為止,那有一些不予核發或廢止許可情形就是資料不 全或者有不實,或者是說你有涉及我們教育法令所涉及的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的 情事,那這時候我們當然就要終止契約,那其他原則上我們就會核發這個工作許 可。

聘僱管理的部分,因為你移到教育部我們會有一些教育法令去處理,那這個教育法令原則上是以保障外國教師為主包含本國教師,所以你會在教師法相關法令,其實你會被相關的一些保障住。那如果你本身不是這些教師法令所規範的這個對象的話,就會回歸當事人的聘僱契約。目前來講如果你已經獲得許可了,那過去在勞動部也獲得許可,這個部分你可以繼續執行期滿,等期滿之後再跟教育部申請。那因為母法的關係所以你只要是來自於香港或澳門的居民,你想要在臺灣的學校擔任老師也會適用這個本辦法。那其餘相關的一些聘僱管理的事項這邊沒有規範的,還會有一些相關的「就業服務法」或「入出國及移民法」的一些相關規範作處理,好,以上說明。